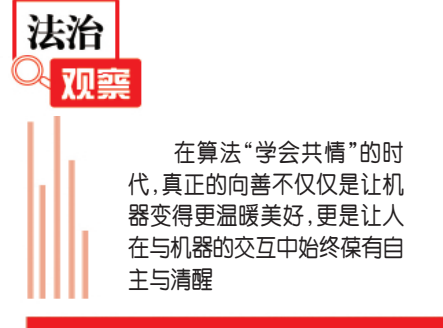




让技术发展与精神守护相向而行



法治观察

在算法“学会共情”的时代，真正的向善不仅仅是让机器变得更温暖美好，更是让人在与机器的交互中始终保有自主与清醒

苏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公布的《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7月15日起施行。《办法》立足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特点，聚焦情感互动边界、用户依赖干预、数据安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关键环节，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治理向场景化的精细规制迈出重要一步。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拟人化互动服务已成为重要应用方向，其通过模拟人类情感和沟通方式，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人机交互体验，在文化传播、适幼照护、适老陪伴等领域展现出巨大潜力，但也带来了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网络信息安全、威胁公民生命健康及加剧伦理偏差等风险。

需要认识到，情感互动触及用户的深层心理状态、价值判断与人格尊严，其风险往往以不易察觉、难以举证、不可逆转的方式呈现。算法对用户情感的深度介入，可能引致心理依赖、边界松动乃至人际连接弱化，这一点在未成年人、老年人及心理脆弱群体身上体现得尤为突出。《办法》以“持续性的情感互动”为规制锚点，将拟人化互动服务从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单辖区分出来，实现了对治理对象的精准锚定。其制定不仅是与国际治理规则的接轨，更是立足本土需求的创新。

《办法》亮点纷呈，体现了我国网络法治和算法治理的延续与深化。一是治理理念的落实。《办法》将“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服务向上向善”等理念转化为对产品功能的具体要求，使价值理念体现在每一条具体的规则和措施中。二是治理重心的前置。我国的算法治理一贯强调风险防范，《办法》将这一要求前置于情感交互场景，要求平台在损害发生前识别、预警和干预，体现出对情感层面累积性、隐蔽性损害的针对性回应。三是治理工具的精细适配。《办法》引入算法备案、安全评估、沙箱机制等人

工智能治理中已得到初步验证的措施，要求注册用户100万以上或月活跃用户10万以上的服务提供者开展安全评估等规定，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了操作依据；多元主体协同框架则将企业、监管、行业、社会四层责任加以衔接，形成环环相扣的治理链条。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办法》对重点群体进行特殊保护，体现了浓厚的人文关怀。如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亲密关系服务，向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提供其他服务须取得监护人同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强化健康使用服务方面的指导等。这些条款直击社会痛点，回应了公众对算法侵蚀的深层忧虑，彰显了相关部门对“情感安全”这一新议题的密切关注与积极应对。

制度的生命在于实施，落实好《办法》需在四个关键环节发力。一是企业主体责任须全周期贯彻落实，尤其要强化算法迭代后的责任落实。虽然《办法》要求平台在全生命周期部署安全措施，但合规审查容易沦为上线前的“一次性审查”，算法迭代后安全措施易被架空，因而必须建立确保技术和应用变更触发重新评估的有效机制。二是对重点群体的跨学科协同保护须建立相应机制与规程。《办法》要求平台在用户出现极端情况时采取援助措施并联络监护人，但援助内容、联络通道、响应时限等并未明确。当前，相关企业与心理诊疗、社会工作、医疗

急救等机构缺乏数据接口和联动协议，因此需建立实体化协作网络和应急机制，明确触发条件、响应层级和处置流程。三是须进一步强化跨部门协同执法。《办法》解决了“谁来管”，但“怎么管”仍待细化。为此，要明确各部门在备案审查、线索移送、联合取证、处罚执行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和衔接程序，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案件会商机制。四是合规工具需同步升级。监管者要引导和督促服务提供者打造情感交互风险的识别工具和应对机制，并适时建立推荐性技术标准，确保合规能力符合风险治理要求。

拟人化互动服务的治理，是人类文明在技术加速时代必须直面的深层命题：当机器能够模仿甚至替代人类的情感功能，我们该如何面对这一冲击？《办法》的回应是为前沿技术的应用设置清晰的伦理底线和行为边界，避免智能的陪伴异化为对情感的劫持、交互的舒适便利蜕变为对孤独的推波助澜。在算法“学会共情”的时代，真正的向善不仅仅是让机器变得更温暖美好，更是让人在与机器的交互中始终保有自主与清醒。期待《办法》在实践中进一步凝聚共识，使技术的蓬勃发展与人类的精神守护相向而行，最终走向机器更智能安全、人心更自由充盈的未来。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数据法学研究院院长）

法律人语

姚辉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自6月30日起施行。《建工解释二》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建工纠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接行业发展需求，以统一裁判标准守护市场公平、保障民生权益的司法导向。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建筑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乡未来和传承，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随着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频发。能否公正准确审理此类案件，关系到市场参与者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继2020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后，最高法院遵循民法典的原则和精神，针对当前建工案件审判实践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发布《建工解释二》，体现了建工领域裁判规则的与时俱进。总体来看，该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作用。

首先，细化裁判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以合同无效为例，普通民商事合同无效后，原则上应当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但由于建设工程具有难复原的特殊属性，无法恢复到施工前的状态，因此合同无效后仍然要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而对于如何参照和补偿，实践中长期存在分歧。《建工解释二》确认了合同无效后折价补偿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辐射范围，使抽象笼统的法律规则更具可操作性，有助于法院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建工合同纠纷审理公平公正。

再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建工合同纠纷中较为复杂的权利，其行使涉及银行、购房人、普通债权人等多方利益，但既有规范存在诸多模糊地带。以往，不少裁判文书仅笼统写明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未能界定优先受偿的价款金额、工程范围、债权发生期间等，导致进入执行程序后极易产生新一轮争议。《建工解释二》明确了权利行使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如要求判决主文写明优先受偿范围，明确协议折价的法定生效要件，回应了优先权可否随工程款债权一并转让的难题，明确了优先权的物上代位效力，并厘清了不同情形下优先权的起算标准等。这些规则立足建工纠纷的特殊性，有效回应了实践中的各类争点和难点。

其次，依法平等保护，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建设工程领域涉及主体众多，既包括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人、建筑材料供应商，也包括金融企业、购房人等。如何保障好各方主体权益，是建工审判的核心问题。《建工解释二》规定，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可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直接请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清偿拖欠工资。单独设立条款加强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体现了司法对务工群众最关切的生活问题的特别关注。此外，司法解释根据基本法和法律规范，不再允许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主体直接向发包人追索，而是要求其首先向有合同关系的相对方主张权利。同时，考虑到实际情况，又灵活运用民法典的代位权制度，为下游主体提供特别救济、简单案，如果中间环节的承包人明明对发包人享有一笔到期工程款却拖着不去追讨，使得其下游的单位或者个人拿不到钱的话，这些单位或个人就可以代位向发包人主张债权。

最后，划定责任边界，守护建筑市场秩序。以建筑工程招投标为例，实践中，有的招标投标存在围标、串通投标、地方壁垒、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甚至威胁建设工程质量，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平竞争秩序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此，《建工解释二》明确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订立的合同无效，旨在不给“假招标”留空子。又如，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的行为时有发生，其直接破坏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从业资格秩序，危及建设工程质量，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工解释二》明确否定了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出借资质牟利的行为，规定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以自身名义承揽工程的合同无效，凭此收取的挂靠费、管理费，法院也一概不予支持。

总之，《建工解释二》确立了权责清晰、标准统一的建工领域裁判规则，既为法院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建筑行业市场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相信随着《建工解释二》的有效实施，人民法院将更好发挥审判职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建工纠纷及时、公正解决，切实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热点聚焦

宁海恩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了《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部署了统筹优化旅游空间布局，丰富高品质旅游供给，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推进旅游业高效能治理、健全保障体系等重点任务，提出到2030年，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现代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旅游强国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旅游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社会发展的“温度计”，也是公众休闲生活的“风向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居民消费观念迭代升级，旅游业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发展旅游业的核心目的从来不是单纯追求规模扩张、数据增长，而是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唯有始终坚守为民初心，持续加强权益保障，优化消费环境和出游体验，不断提升群众的旅游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出游更加安心、开心、舒心，才能筑牢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推动旅游强国建设行稳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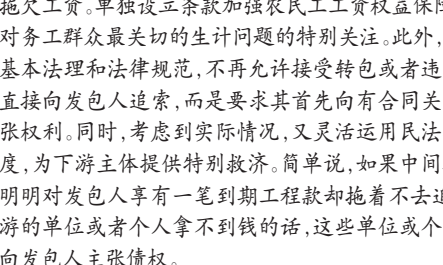
作为“十五五”时期旅游业发展的顶层设计，《规划》将“坚持旅游为民”贯穿文件始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搭建了全方位的制度框架。在优化消费环境方面，支持热门景区、文博场馆等动态调整开放时间，优化预约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陕西三名女子为博流量，将轿车停在一大桥机动车道内，其中两人探出天窗，另外一名女子在车前方闪光灯拍照，全程未开启双闪警示灯，身后往来车辆接连避让。目前，涉事人员已被警方依法处罚。

点评：马路不是私人影棚，交通安全容不得半点儿戏。逾越法律红线的摆拍，换来不点名谴责与流量，只会换来处罚与教训。

文/易木



漫画/高岳

一语中的

陈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通知，部署自6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提出要在目前审查质效已大幅提升的基础上，在高效透明审查、重大并购监管等方面持续加力。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或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施加决定性影响的行为。为防止市场力量过度集中进而损害竞争，我国反垄断法确立了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该制度要求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并购交易必须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实施。

自2008年反垄断法施行以来，我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经历了从初创探索到逐步成熟的发展过程，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

强化权益保障加快建设旅游强国

宁海恩

方式，有助于缓解“一票难求”问题；在维权途径方面，明确畅通投诉渠道，完善旅游投诉分类体系及办理标准，让游客维权有门、投诉有据；在纠纷解决方面，要求构建旅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地方推行涉旅投诉先行赔付等制度，针对性解决旅游投诉久拖不决问题；在文明旅游方面，要求建立完善旅游不文明行为约束机制，兼顾市场规范与游客行为引导，实现治理与培育双向发力。

值得关注的是，作为落实“旅游为民”的重点工作之一，“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在《规划》中专门作为一部分，部署构建提高旅游交通体系，优化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加强旅游便民惠民服务，包括实施旅游厕所质量提升行动、旅游标识标牌建设行动等工程，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推进旅游服务适老化等，旨在着力补齐旅游公共服务短板。

旅游公共服务不是抽象的口号，也不只是宏观的基础设施建设，它应当具体化为游客在每一次旅游活动中感受到的便利与安全。其中，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尤为关键，《规划》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立旅游信息咨询点，加强旅游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公共信息数据共享，健全信息采集、查询和发布机制——当特色商品、诚信购物场所、合理价格区间等信息清晰可查，不法经营者欺诈骗客的空间便会被大大压缩。这正是公共服务业从宏观落到实处的集中体现，也是旅游为民理念在服务端的具体落实。

《规划》还提出要在城乡建设管理中体现主

客共享理念，这有助于真正实现公共服务面向所有群众。同时强调丰富高品质旅游供给，聚焦“投资于”，推出更多体验好、能共情的旅游产品和服务，这些举措有助于让人民群众更好领略自然之美、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

建设旅游强国离不开法治保障，《规划》鲜明体现了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如在第九部分专门对“强化法律和政策保障”作出部署，明确推出推进旅游法修订工作，意在通过与与时俱进完善法律，为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基础。而在“推进旅游业高效能治理”部分，提出强化旅游市场跨部门全流程监管，部署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则剑指无证经营、强迫购物、非法网络招徕、虚假宣传等顽疾。这些部署安排瞄准了市场监管的痛点，方向明确、措施有力，通过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将构建起全方位、无死角、常态化的监管执法体系，以法治刚性震慑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切实守护游客权益。

建设旅游强国，归根到底是要人民满意、人民爱戴。《规划》为未来五年旅游强国建设制定了“任务书”“路线图”。我们有理由相信，循着规划指引的方向，坚持旅游为民，落实好各项举措，旅游业必将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让全民共享愈加壮美的“诗和远方”。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游客保护国际守则》咨询专家、本报记者林楠特整理）

微言法评

AI研学热须降“虚火”

暑期来临，社交平台关于AI（人工智能）研学的讨论不断。参观名校、走访科技企业、实操AI工具、学习AI生成内容成为主流项目。不过，热度背后，不少家长也对AI研学的实际作用产生了疑问。

AI研学的走红，源于时代需求与教育期待的双向契合。优质的AI研学，能够让孩子走出书本，在亲身实践中感知人工智能的运行逻辑，培养其独立思考创新的能力。然而，热潮之下的AI研学似乎陷入了“野蛮生长”的困境，不少商家紧盯家长的教育焦虑，刻意制造“升学捷径”等噱头，打出“几天开办AI公司”等夸张宣传，过度神化研学效果。在课程设置上，不少研学产品严重注水，既无系统课程体系，也无专业师资支撑，所谓的AI体验只是简单的机械拼装或企业打卡，全程流于形式。这些研学营看似紧跟科技风口，实则是借AI概念收割流量，彻底偏离了科创启蒙的初衷。作为新兴研学品类，AI研学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课程规范，师资准入标准、评价体系，从而导致优劣混杂、泥沙俱下。对此，有必要建立覆盖课程设置、师资能力、宣传推广、研学评价的全链条标准体系，并严厉整治虚假营销、过度包装等乱象，以监管刚性净化行业整体生态。与此同时，广大家长也要跳出功利教育误区，理性看待AI研学的价值，聚焦课程质量选择适合孩子的研学产品。总之，唯有褪去流量喧嚣、规范行业发展、深耕科创内涵，给AI研学热降降“虚火”，方能使AI研学赛道行稳致远，为青少年播撒下科学的种子、赋能其成长发展。

（徐建辉）

提升审查质效促进市场良性竞争

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

在强化监管基础能力建设方面，专项行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探索特定行业审查绿色通道，加强复杂问题研究，提升监管制度科学性。同时，强化外部专家支撑，提升审查专业性。此举有利于解决新兴领域并购审查规则滞后的难题，确保监管既不缺位也不越位，在守住公平竞争底线的基础上，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预留充足空间。

在推动全链条监管质效提升方面，专项行动明确继续认真执行简易案件“双二十”时限要求，优化业务系统功能，做好监督执行及违法行为处置工作。这些举措有助于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审查周期不确定、预期不稳等问题，既通过高效透明审查支持企业把握投资窗口，加快并购重组，又通过精准执法有力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在增强合规指导工作实效方面，市场监管系统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完善经营者集中申报提醒窗口，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导窗口，帮助经营主体提前依法申报意识和合规管理能力，那种将合规成本前移的做法，有助于解决中

小企业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源头上减少因不懂法、不知情导致的程序违规。

此次专项行动将给广大经营者带来合规环境的优化与经营预期的稳定，当前，某些行业的企业长期困于价格战与流量争夺，创新动力匮乏，而科学精细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将通过精准识别，依法放行那些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的合理并购，同时阻断恶性竞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进而从源头遏制行业恶性竞争，引导市场主体把经营重心放在技术创新、产品提质和服务升级上。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审查质效的提升将更好保障其合法权益。通过事前规制，可防止企业利用集中后的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当市场竞争从价格战转向质量竞争，消费者自然能获得更优质、更多元的产品和服务。

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监管体系，是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专项行动既是对我国现有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优化升级，也是反垄断监管部门回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重要举措。期待监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推动审查质效不断提升，以高质量审查护航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斩断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链

杨佳艺

近日，央视曝光了多起外卖骑手超速驾驶电动自行车导致的伤亡事故。调查显示，涉事车辆均存在私自改装问题，更令人担忧的是，此类非法改装已形成分工明确、隐蔽性强的黑灰产业链，潜藏巨大交通安全隐患，亟待有效整治。

电动自行车是老百姓常用的代步工具，其质量与功能达标与否，直接关系到人们出行安全。改装电动自行车，不仅破坏车辆原有结构与安全性能，更是明确触碰法律法规红线的违法行为。长期以来，解限速、装超标电池、非法改装改装等乱象屡禁不止，成为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高发的重要诱因，既严重威胁群众出行安全，也给城市交通、公共安全带来巨大压力。从报道看，涉事外卖骑手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大多经过限速解除处理，实际行驶时速远超国家标准。在此情况下，骑行者容易出现侧滑、翻倒等失控现象且在遇到紧急状况时难以迅速作出反应，大大增加了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

为整治改装乱象，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并加大执法力度。去年9月1日起实施的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通过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的防篡改要求，落实互认协同及“一车一池一充一码”，从技术上大幅提高了非法改装门槛。多地纷纷出台专门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的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非法改装乱象大量减少。

然而，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始终“禁而未绝”，原因何在？供需两端的利益驱动是核心症结。对于外卖员、快递员等以电动自行车为生产工具的从业者来说，车速更快、续航更长的改装车辆，能够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增加收入，由此催生了强烈的改装需求。与此同时，对车行经销商而言，改装车辆销量可观，成为其重要利润来源。在供需两端利益的驱动下，非法改装产业链不断扩张，从简单的解限速、换电池，发展到改装车架、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甚至出现非法改装“一条龙”服务。这种非法改装产业链的扩张，不仅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也给城市管理带来巨大压力。因此，必须从源头上斩断非法改装产业链，才能从根本上遏制非法改装行为的蔓延。

斩断非法改装产业链，需要从多个环节入手。一是加强源头监管，严格把控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环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不得私自改装车辆。同时，应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的监管，严禁经销商私自改装车辆。二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非法改装行为的处罚力度。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电动自行车改装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法改装车辆进行扣押、报废，并对违法改装人员进行处罚。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电动自行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相关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向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宣传非法改装的危害，引导使用者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得私自改装车辆。

总之，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问题，必须从源头上斩断非法改装产业链，才能从根本上遏制非法改装行为的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作者系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统一裁判标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姚辉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自6月30日起施行。《建工解释二》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建工纠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接行业发展需求，以统一裁判标准守护市场公平、保障民生权益的司法导向。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建筑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乡未来和传承，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随着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频发。能否公正准确审理此类案件，关系到市场参与者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继2020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后，最高法院遵循民法典的原则和精神，针对当前建工案件审判实践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发布《建工解释二》，体现了建工领域裁判规则的与时俱进。总体来看，该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作用。

首先，细化裁判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以合同无效为例，普通民商事合同无效后，原则上应当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但由于建设工程具有难复原的特殊属性，无法恢复到施工前的状态，因此合同无效后仍然要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而对于如何参照和补偿，实践中长期存在分歧。《建工解释二》确认了合同无效后折价补偿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辐射范围，使抽象笼统的法律规则更具可操作性，有助于法院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建工合同纠纷审理公平公正。

再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建工合同纠纷中较为复杂的权利，其行使涉及银行、购房人、普通债权人等多方利益，但既有规范存在诸多模糊地带。以往，不少裁判文书仅笼统写明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未能界定优先受偿的价款金额、工程范围、债权发生期间等，导致进入执行程序后极易产生新一轮争议。《建工解释二》明确了权利行使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如要求判决主文写明优先受偿范围，明确协议折价的法定生效要件，回应了优先权可否随工程款债权一并转让的难题，明确了优先权的物上代位效力，并厘清了不同情形下优先权的起算标准等。这些规则立足建工纠纷的特殊性，有效回应了实践中的各类争点和难点。

其次，依法平等保护，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建设工程领域涉及主体众多，既包括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人、建筑材料供应商，也包括金融企业、购房人等。如何保障好各方主体权益，是建工审判的核心问题。《建工解释二》规定，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可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直接请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清偿拖欠工资。单独设立条款加强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体现了司法对务工群众最关切的生活问题的特别关注。此外，司法解释根据基本法和法律规范，不再允许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主体直接向发包人追索，而是要求其首先向有合同关系的相对方主张权利。同时，考虑到实际情况，又灵活运用民法典的代位权制度，为下游主体提供特别救济、简单案，如果中间环节的承包人明明对发包人享有一笔到期工程款却拖着不去追讨，使得其下游的单位或者个人拿不到钱的话，这些单位或个人就可以代位向发包人主张债权。

最后，划定责任边界，守护建筑市场秩序。以建筑工程招投标为例，实践中，有的招标投标存在围标、串通投标、地方壁垒、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甚至威胁建设工程质量，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平竞争秩序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此，《建工解释二》明确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订立的合同无效，旨在不给“假招标”留空子。又如，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的行为时有发生，其直接破坏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从业资格秩序，危及建设工程质量，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工解释二》明确否定了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出借资质牟利的行为，规定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以自身名义承揽工程的合同无效，凭此收取的挂靠费、管理费，法院也一概不予支持。

总之，《建工解释二》确立了权责清晰、标准统一的建工领域裁判规则，既为法院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建筑行业市场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相信随着《建工解释二》的有效实施，人民法院将更好发挥审判职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建工纠纷及时、公正解决，切实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统一裁判标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姚辉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自6月30日起施行。《建工解释二》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建工纠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接行业发展需求，以统一裁判标准守护市场公平、保障民生权益的司法导向。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建筑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乡未来和传承，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随着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频发。能否公正准确审理此类案件，关系到市场参与者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继2020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后，最高法院遵循民法典的原则和精神，针对当前建工案件审判实践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发布《建工解释二》，体现了建工领域裁判规则的与时俱进。总体来看，该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作用。

首先，细化裁判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以合同无效为例，普通民商事合同无效后，原则上应当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但由于建设工程具有难复原的特殊属性，无法恢复到施工前的状态，因此合同无效后仍然要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而对于如何参照和补偿，实践中长期存在分歧。《建工解释二》确认了合同无效后折价补偿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辐射范围，使抽象笼统的法律规则更具可操作性，有助于法院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建工合同纠纷审理公平公正。

再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建工合同纠纷中较为复杂的权利，其行使涉及银行、购房人、普通债权人等多方利益，但既有规范存在诸多模糊地带。以往，不少裁判文书仅笼统写明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未能界定优先受偿的价款金额、工程范围、债权发生期间等，导致进入执行程序后极易产生新一轮争议。《建工解释二》明确了权利行使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如要求判决主文写明优先受偿范围，明确协议折价的法定生效要件，回应了优先权可否随工程款债权一并转让的难题，明确了优先权的物上代位效力，并厘清了不同情形下优先权的起算标准等。这些规则立足建工纠纷的特殊性，有效回应了实践中的各类争点和难点。

其次，依法平等保护，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建设工程领域涉及主体众多，既包括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人、建筑材料供应商，也包括金融企业、购房人等。如何保障好各方主体权益，是建工审判的核心问题。《建工解释二》规定，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可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直接请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清偿拖欠工资。单独设立条款加强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体现了司法对务工群众最关切的生活问题的特别关注。此外，司法解释根据基本法和法律规范，不再允许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主体直接向发包人追索，而是要求其首先向有合同关系的相对方主张权利。同时，考虑到实际情况，又灵活运用民法典的代位权制度，为下游主体提供特别救济、简单案，如果中间环节的承包人明明对发包人享有一笔到期工程款却拖着不去追讨，使得其下游的单位或者个人拿不到钱的话，这些单位或个人就可以代位向发包人主张债权。

最后，划定责任边界，守护建筑市场秩序。以建筑工程招投标为例，实践中，有的招标投标存在围标、串通投标、地方壁垒、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甚至威胁建设工程质量，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平竞争秩序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此，《建工解释二》明确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订立的合同无效，旨在不给“假招标”留空子。又如，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的行为时有发生，其直接破坏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从业资格秩序，危及建设工程质量，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工解释二》明确否定了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出借资质牟利的行为，规定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以自身名义承揽工程的合同无效，凭此收取的挂靠费、管理费，法院也一概不予支持。

总之，《建工解释二》确立了权责清晰、标准统一的建工领域裁判规则，既为法院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建筑行业市场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相信随着《建工解释二》的有效实施，人民法院将更好发挥审判职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建工纠纷及时、公正解决，切实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统一裁判标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姚辉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自6月30日起施行。《建工解释二》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建工纠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接行业发展需求，以统一裁判标准守护市场公平、保障民生权益的司法导向。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建筑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乡未来和传承，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随着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频发。能否公正准确审理此类案件，关系到市场参与者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继2020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后，最高法院遵循民法典的原则和精神，针对当前建工案件审判实践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发布《建工解释二》，体现了建工领域裁判规则的与时俱进。总体来看，该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作用。

首先，细化裁判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以合同无效为例，普通民商事合同无效后，原则上应当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但由于建设工程具有难复原的特殊属性，无法恢复到施工前的状态，因此合同无效后仍然要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而对于如何参照和补偿，实践中长期存在分歧。《建工解释二》确认了合同无效后折价补偿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辐射范围，使抽象笼统的法律规则更具可操作性，有助于法院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建工合同纠纷审理公平公正。

再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建工合同纠纷中较为复杂的权利，其行使涉及银行、购房人、普通债权人等多方利益，但既有规范存在诸多模糊地带。以往，不少裁判文书仅笼统写明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未能界定优先受偿的价款金额、工程范围、债权发生期间等，导致进入执行程序后极易产生新一轮争议。《建工解释二》明确了权利行使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如要求判决主文写明优先受偿范围，明确协议折价的法定生效要件，回应了优先权可否随工程款债权一并转让的难题，明确了优先权的物上代位效力，并厘清了不同情形下优先权的起算标准等。这些规则立足建工纠纷的特殊性，有效回应了实践中的各类争点和难点。

其次，依法平等保护，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建设工程领域涉及主体众多，既包括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人、建筑材料供应商，也包括金融企业、购房人等。如何保障好各方主体权益，是建工审判的核心问题。《建工解释二》规定，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可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直接请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清偿拖欠工资。单独设立条款加强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体现了司法对务工群众最关切的生活问题的特别关注。此外，司法解释根据基本法和法律规范，不再允许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主体直接向发包人追索，而是要求其首先向有合同关系的相对方主张权利。同时，考虑到实际情况，又灵活运用民法典的代位权制度，为下游主体提供特别救济、简单案，如果中间环节的承包人明明对发包人享有一笔到期工程款却拖着不去追讨，使得其下游的单位或者个人拿不到钱的话，这些单位或个人就可以代位向发包人主张债权。

最后，划定责任边界，守护建筑市场秩序。以建筑工程招投标为例，实践中，有的招标投标存在围标、串通投标、地方壁垒、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甚至威胁建设工程质量，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平竞争秩序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此，《建工解释二》明确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订立的合同无效，旨在不给“假招标”留空子。又如，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的行为时有发生，其直接破坏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从业资格秩序，危及建设工程质量，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工解释二》明确否定了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出借资质牟利的行为，规定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以自身名义承揽工程的合同无效，凭此收取的挂靠费、管理费，法院也一概不予支持。

总之，《建工解释二》确立了权责清晰、标准统一的建工领域裁判规则，既为法院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建筑行业市场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相信随着《建工解释二》的有效实施，人民法院将更好发挥审判职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建工纠纷及时、公正解决，切实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统一裁判标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姚辉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自6月30日起施行。《建工解释二》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建工纠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接行业发展需求，以统一裁判标准守护市场公平、保障民生权益的司法导向。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建筑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乡未来和传承，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随着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频发。能否公正准确审理此类案件，关系到市场参与者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继2020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后，最高法院遵循民法典的原则和精神，针对当前建工案件审判实践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发布《建工解释二》，体现了建工领域裁判规则的与时俱进。总体来看，该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作用。

首先，细化裁判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以合同无效为例，普通民商事合同无效后，原则上应当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但由于建设工程具有难复原的特殊属性，无法恢复到施工前的状态，因此合同无效后仍然要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而对于如何参照和补偿，实践中长期存在分歧。《建工解释二》确认了合同无效后折价补偿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辐射范围，使抽象笼统的法律规则更具可操作性，有助于法院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建工合同纠纷审理公平公正。

再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建工合同纠纷中较为复杂的权利，其行使涉及银行、购房人、普通债权人等多方利益，但既有规范存在诸多模糊地带。以往，不少裁判文书仅笼统写明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未能界定优先受偿的价款金额、工程范围、债权发生期间等，导致进入执行程序后极易产生新一轮争议。《建工解释二》明确了权利行使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如要求判决主文写明优先受偿范围，明确协议折价的法定生效要件，回应了优先权可否随工程款债权一并转让的难题，明确了优先权的物上代位效力，并厘清了不同情形下优先权的起算标准等。这些规则立足建工纠纷的特殊性，有效回应了实践中的各类争点和难点。

其次，依法平等保护，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建设工程领域涉及主体众多，既包括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人、建筑材料供应商，也包括金融企业、购房人等。如何保障好各方主体权益，是建工审判的核心问题。《建工解释二》规定，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可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直接请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清偿拖欠工资。单独设立条款加强农民工工资权益保障，体现了司法对务工群众最关切的生活问题的特别关注。此外，司法解释根据基本法和法律规范，不再允许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主体直接向发包人追索，而是要求其首先向有合同关系的相对方主张权利。同时，考虑到实际情况，又灵活运用民法典的代位权制度，为下游主体提供特别救济、简单案，如果中间环节的承包人明明对发包人享有一笔到期工程款却拖着不去追讨，使得其下游的单位或者个人拿不到钱的话，这些单位或个人就可以代位向发包人主张债权。

最后，划定责任边界，守护建筑市场秩序。以建筑工程招投标为例，实践中，有的招标投标存在围标、串通投标、地方壁垒、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甚至威胁建设工程质量，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平竞争秩序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此，《建工解释二》明确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订立的合同无效，旨在不给“假招标”留空子。又如，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的行为时有发生，其直接破坏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从业资格秩序，危及建设工程质量，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工解释二》明确否定了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出借资质牟利的行为，规定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以自身名义承揽工程的合同无效，凭此收取的挂靠费、管理费，法院也一概不予支持。

总之，《建工解释二》确立了权责清晰、标准统一的建工领域裁判规则，既为法院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建筑行业市场划定了清晰的行为边界。相信随着《建工解释二》的有效实施，人民法院将更好发挥审判职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建工纠纷及时、公正解决，切实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

统一裁判标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姚辉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自6月30日起施行。《建工解释二》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建工纠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接行业发展需求，以统一裁判标准守护市场公平、保障民生权益的司法导向。